

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街道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在区委、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在区政务数据局的正确指导下，南洲街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下称《条例》）及上级部门相关文件精神，按照“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总体要求，坚持“服务行政、服务基层、服务社会”为根本理念，不断加强信息公开载体建设，丰富信息公开形式。统一思想，健全机制，拓宽渠道，优化服务，进一步加强对我街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明确职责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机制，依法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，有效保障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稳步推进。

本单位全年通过区政府信息公开系统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66 条，其中：组织机构 1 条，政策文件 15 条，政务工作动态 34 条，政财政预决算 10 条，工作报告 2 条，其他文件 3 条。收到依申请公开 1 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十条和第三十六条第（五）项规定，不属于本单位公开范围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年度办理结果	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	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1	0	0	0	0	1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1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南洲街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还存在以下问题：一是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；二是各科室对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还不够；三是主动公开力度还需进一步增强，未能及时公开应公开的信息；四是宣传力度不够大，群众获取信息的渠道不够规范。

根据以上问题，为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更好地为社会公众服务，下一步我街将根据《条例》要求，持续完善以下工作：一是统一认识，努力规范工作流程，进一步梳理信息，及时提供，定期维护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。二是加强培训，加大投入，抓好各项制度的贯彻落实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制度化、规范化水平。三是规范工作，健全平台。进一步加强主动公开工作，及时报送和更新信息公开内容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全面、及时、准确。四是加强宣传和引导，提升提高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知晓率和参与度，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互动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单位2022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